

厦门:上演攻坚执行难“大合唱”

本报记者 何春晓 本报通讯员 陈 鸣 赵露晴



2016年以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工作与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密结合,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大力推动社会参与,全市执行联动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一年一个台阶向前发展,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大合唱”正在上演,“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执行联动大格局在厦门市已经形成。

党委领导建机制

“我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副院长期间,分管过法院的执行工作,深切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的难与苦。”厦门市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姚新民告诉记者,“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光靠法院一家难以实现,需要形成社会合力,需要紧紧依靠党委这个领导核心。”

厦门市委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2016年以来4次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汇报,部署成立厦门市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厦门市《两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要求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推进,执行联动单位从原来的12家增加到65家,执行联动工作被纳入全市各综治、绩效责任单

位的年终考评体系。2017年就有21家联动单位因落实工作不力被扣分,执行联动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由此有了“尚方宝剑”。

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将“执行难”治理纳入全市政法“六大综合治理”工程,先后召开全市性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工作会5次,召开涉执行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25次,帮助法院协调解决了失信惩戒平台建设经费、执行工作纳入综治、绩效考核、建立拒执罪追究联席会议等重大事项。今年初,市委政法委在推进市“两办”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出台《2018年厦门市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十大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一批执行联动事项问题的有效快速解决。

人大监督促规范

“法院执行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深切感受到近几年来法院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的努力及取得显著的成效。”今年5月,厦门中院召开拒执罪新闻发布会后,全国人大代表冯鸿昌表达了自己的感受。

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是厦门法院在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重要环节。2016年以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开展对执行工作的专项检查,2次听取厦门中院有关执行工作的专项报告。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全市法院及时出台整改措施和贯彻意见。同时,厦门中院还与市人大内司委、法制委合作召开执行工作学术研讨会,邀请全国20多位强制执行法领域法学专家学者齐聚厦门,研究探讨执行工作理论和实践中的

难点和热点问题。今年以来,厦门中院积极参与市人大《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的立法工作,将现有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践成果写入地方立法条文。出台加强“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阶段人大代表对应联络工作的方案,实现中院党组成员对应联络全国人大代表的全覆盖。

今年7月9日,厦门法院开展“亮剑八闽——厦门法院院长带队执行攻坚”网络直播活动,邀请6名人大代表全程监督、见证执行。人大代表们通过亲临执行现场,了解法院执行工作的全过程;法院借助人大代表的不同视野及工作经验,收获宝贵意见。2016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参加新闻发布会、参加法院执行专项活动等131人次,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和满意度。

政府支持聚合力

“厦门要创建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法院执行工作是重要环节,特别是在信用联合惩戒信息平台的应用方面,我们希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作为推动全市各单位信用惩戒的重要突破口,与法院的同志合力推进。”2017年初,厦门市发改委副主任林晓辉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会上说。

同年3月,“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在网站正式上线运行。运行之初,平台采取厦门法院导入本地失信数据的方式共享失信信息,但该方法无法解决外地法院判决的失信人员在厦门不受惩戒的问题。为此,厦门中院和厦门市发改委共同协调

上级单位,先后实现全省和全国失信信息落地厦门。目前,该平台已导入全国600余万条失信信息;全市53家单位启用该平台开展联合惩戒,全市24家单位率先实现失信名单嵌入本单位业务系统,实现联合惩戒自动化;共发起核查281003人次,查出并惩戒607人。

在实践中厦门法院发现,厦门市信息中心建设的政务信息协同共享平台拥有大量法院执行工作中需要的被执行人信息。为此,厦门中院将信息协同共享列入2018年全市执行联动十大重点项目,将政务信息接入厦门市“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形成“执行情报”



党委领导建机制

厦门市委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2016年以来4次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汇报,部署成立厦门市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要求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推进



人大监督促规范

2016年以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开展对执行工作的专项检查,2次听取厦门中院有关执行工作的专项报告;全市两级法院共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参加新闻发布会、参加法院执行专项活动等131人次,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和满意度



政府支持聚合力

“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已导入全国600余万条失信信息;全市53家单位启用该平台开展联合惩戒,全市24家单位率先实现失信名单嵌入本单位业务系统,实现联合惩戒自动化;共发起核查281003人次,查出并惩戒607人



警法联动强威慑

2016年7月,厦门中院与厦门市公安局达成协议,运用公安机重点人员管控网络对失信被执行人行踪信息进行监控,对被执行人历史活动信息进行共享,充分运用公安机关强大的警力资源,有效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社会参与壮声势

厦门中院在2018年执行联动机制行动方案中,将执行宣传和失信曝光工作纳入政府法治宣传和重点国企的公益广告任务当中,积极促进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社会氛围形成

模块,实现政府与法院被执行人数据共享,为法官官安上“千里眼”。

此外,市财政局早在失信联合惩戒平台运行之前即通过查询失信名单禁止失信人员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市公积金中心将失信信息嵌入业务审批系统,自动查询达11万人次。市一级单位如此,区一级政策层面也有积极探索,如集美区人民法院和区国税、地税联合于2017年10月建立全省首个“税-法

执行联动信息系统”,实现对失信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车辆征收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等多项信息查询,拓展了执行案件背景信息的获取渠道。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力推动了厦门市信用体系建设向前发展。今年1月,厦门市入选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截至今年5月,厦门全国城市信用指数排名仅次于北京、重庆、上海。

警法联动强威慑

“柯某在其大中路的家。”

今年7月9日,厦门中院法警支队副队长张坚收到一条来自厦门公安机关的短信。因为这条消息,和法院“躲猫猫”多时的“老赖”柯某被顺利依法拘留。

这是厦门法院与厦门公安之间的警法联动常态。2016年7月,厦门中院与厦门市公安局达成合作协议,运用公安机关重点人员管控网络对失信被执行人行踪信息进行监控。

除了实时触网信息的推送,双方还对被执行人历史活动信息进行共享。今年6月13日凌晨,王某在暂住地被厦门中院拘留。当听到法官明确说出自己在被入失信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后,仍多次前往某足浴场所过夜,且多次入住星级酒店时,王某惊呆了:“你们全知道?”

王某的疑问,厦门法院“点对点”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可以解答。“执行工作中常常遇到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高消费记录难以查询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法官进一步采取

执行措施的成效。”厦门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福全表示。为解决这些难题,厦门中院强化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一方面将失信信息嵌入公安机关的内部系统,作为重点人员背景审查信息;另一方面在自行开发建设的“点对点”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中嵌入警法联动模块,展示公安机关共享的被执行人高消费记录。警法联动机制充分运用了公安机关强大的警力资源,有效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线上信息获取便利,线下拘留联动对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同样至关重要。今年6月6日,同安区人民法院正式启动“执行110”工作机制。该院“执行110”报警服务平台全天受理申请执行人及线索举报人的紧急电话,一旦收到线索,立即采取行动。6月22日晚上7点,“执行110”接到某派出所电话,称公安人员在日常检查中暂扣一辆被该院查封的货车,值班人员立即出动前往现场交接。

社会参与壮声势

走进地铁站台,就能看见“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天罗地网围堵‘老赖’,重拳擂鼓打击拒赖”等LED屏标语;走进地铁车厢,就能看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公益宣传广告招贴画;抬起头,就能看见地铁电视屏上一个失信悬赏公告的滚动视频……

厦门中院在今年执行联动机制行动方案中,将执行宣传和失信曝光工作纳入政府法治宣传和重点国企的公益广告任务当中。积极协调厦门轨道集团、公交集团提供执行公益广告资源,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厦门市民的诚信意识;与三大运营商达成协议,推行“失信彩铃”,对被执行人施加心理压力;推行悬赏保险制度,并与相关在厦国企形成合作机制,在厦门市大型LED电子显示屏、BRT站台屏幕、公交移动电视、官方微博等平台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扩大悬赏公告受众群

体,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种种举措,积极促进了理解执行、尊重执行、支持执行的社会氛围形成。

为争取社会各界对法院执行的支持,海沧区人民法院还引入残联和慈善团体参与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救助活动。申请执行人阿良正是这项工作的受益者之一,2006年的一起交通事故导致他高位截瘫。肇事者因事故致贫,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妻子的离去更让他雪上加霜,阿良成为了无住处、无收入、无生活自理能力的三无人员。

该案一立案就牵动了海沧法院执行局长吴靖峰的心。吴靖峰积极与残联、民政局、民间慈善团体等沟通,呼吁社会各界伸出援手。最终,在各方的帮助下,阿良筹集到了手术费,申请成为了全区第一位廉租房使用者,还开办了一家“爱心报亭”,生活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的重大转变。

送达裁判文书

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佳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力美耐血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隆德集团有限公司、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翁国尧、翁木英、翁加乐、刘兰英、翁清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与被告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佳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力美耐血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隆德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翁国尧、翁木英、翁加乐、刘兰英、翁清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闽民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佳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力美耐血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隆德集团有限公司、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翁加乐、刘兰英、翁清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翁国尧和翁木英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福建博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佳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力美耐血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隆德集团有限公司、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万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翁加乐、刘兰英、翁清杰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翁国尧和翁木英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李建军;本院受理(2018)云0502民初3457号原告车加昌诉李建军、杨洪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支公司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按照责任划分赔偿原告医药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51560.17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甘恩、张鑫;本院受理原告陈尚海诉被告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重庆】丰都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湖北志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鄢志成、刘士军、张能阳、王文刚;本院于2017年9月28日受理了债务人湖北志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制定湖北志兴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经济清算组调查,湖北志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期间公司员工、财产、账册以及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致本案无法全面清算,向本庭申请终结清算程序。本院认为:鉴于清算组未能接收到湖北志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以及重要文件,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29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裁定终结湖北志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申请强制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

武汉金达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武汉市亢龙太子酒轩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武汉金达成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已由本院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鄂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要点:受理武汉市亢龙太子酒轩有限责任公司对武汉金达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裁定书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童香平申请宣告肖太文失踪一案,申请人童香平称,肖太文于2014年5月26日离家出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2年。下落不明人肖太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肖太文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肖太文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肖太文情况,向本院报告。【福建】泰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孙良申请宣告黄志帮死亡一案,申请人孙良称申请人与被告申请人系夫妻关系。1999年10月被申请人黄志帮外出做生意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已十多年。下落不明人黄志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21日(总第7448期)

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志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志帮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志帮情况,向本院报告。【四川】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黑龙江龙贸易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于洪伟申请执行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黑81执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风险提示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请自动履行(2014)哈民四商初字第42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之前一年财产状况,并限你公司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到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协商确定评估鉴定机构。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院将强制执行。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深圳中兴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世贸云集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郑如意、彭卓鹏、周伟;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湖南中兴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沙广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湘0103执1078号参加听证会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通知你们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前赴执行局1306室参加追加被执行人听证会,如你缺席未到,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上海三城实业总公司(现名称为上海三仓无纺布厂);本院受理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1999)金执字第11号、(1999)金经执字第735号、(1999)金经执字第736号执行

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经审查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作出(2018)沪0116执异72-74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定书,同时一并向你公司送达异议审查中寄出的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传票》等法律文书,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裁判庭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陈光、王捷捷、王琦;申请执行人(深圳)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金聚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仲裁裁决一案,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的成都仲裁委员会(2015)成仲裁案字第536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因你们系被执行人的开办股东,且在贵公司清算报告中承诺“公司的债务债权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们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2017)津0116执62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你们为本案被执行人,你们应在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向申请执行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32791.93元、仲裁费25094.52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津0116执62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朱本强;申请执行人吴俊夫与被告被执行人天津锦辉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仲裁裁决一案,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的天津仲裁委员会[2017]津仲裁字第87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系被执行人的股东,且不能执行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2017)津0116执76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你应在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吴俊夫履行返还购车款113000元、负担仲裁费6162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津0116执76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李晓光;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与被告被执行人李晓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津0116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晓光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晴景家园23-30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07021412885),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津0116执49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李晓光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晴景家园23-3002号房产),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拍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公开摇号确定安徽华天律师事务所和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和审计机构。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24日前向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安徽省庐江县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金润万家一楼办公室、联系人:徐晓三、联系电话:0551-8732078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庐江县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金润万家一楼办公室、联系人:徐晓三、联系电话:0551-87320787)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

安徽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7日裁定受理常熟好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小苹果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原定于2018年8月24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世纪大道81号中汇戴斯大酒店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9月28日13时30分召开,地点不变,请准时参加。【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